

高校法学课程双语教学的实践探索

◆白洁

(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太原 030006)

【摘要】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各国之间离不开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因此,需要大量法治人才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法学教育要抓住此发展机遇,适时调整人才培养目标,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共建国家法律制度、熟练运用外语解决各国纠纷的高质量高素质的复合型法律人才。高校法学双语教学作为法学教育教学创新手段,是国家培养国际性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创新。

【关键词】法学教育;双语教学;实践探索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国是实现世界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力量,与世界各国之间需要不断强化沟通,要实现基础设施联通、对外贸易畅通、资金融通,这都目标的顺利实施离不开法治的支持和保障。目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远远不能满足这种需求,法学高等教育面临新的要求和挑战,当然也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数量不足,各高校应根据时代要求调整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各法学院校应结合自身办学实际与特色,进一步完善培养法学人才培养方案,满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对法治人才的需求。

1 法学课程双语教学的现状

双语教学简单来说就是用英语来讲授专业学科知识,目前双语课程教学普遍有三种模式:一是完全使用英语来开展课堂教学模式;二是同时使用英汉两种语言开展课堂教学模式,例如借助英文教材来组织开展教学,部分专业知识难点重点内容再用汉语解释说明加强巩固;三是分阶段分过程教学,刚开始汉语比重比较大,到后来学生完全适应后逐步过渡到全英语的课堂教学模式,或者根据具体教学内容来设计安排。在双语教学实践中,几种模式各有利弊。第一种完全的英语模式,在国内各法学院校实践起来有很大的难度,因为这种授课模式要求学生具备较高英文阅读理解能力、口语表达能力及专业知识水平。从国内高校的双语教学实践以及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来看,第二种和第三种模式比较符合我国实际。对于学生英语基础比较薄弱的,可以采用第二种模式;对于学生语言素养比较好的学校可以采取第三种模式。但是这两种模式下,要实现双语自如切换,需要学生和授课教师的高度配合。

国际法学科大类下,核心课程是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这些课程最适合双语教学。这些课程不仅涉及大量的外国法律原始资料、原文经典案还有大量的专业法律术语。从专业角度来讲,需要了解掌握国际公法、国际

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具体的法律规则,要有严密的法律逻辑和思维模式;从语言的角度来看,要阅读国际法领域的最新判例资料,理解不同国家法律冲突原因,并找到解决纠纷的路径,要求较高的法律外语水平。这些课程的双语课堂上,主要教学要件如教材、大纲、讲义、板书和经典案例都是以英文为主的,而在课堂教学组织方面,则存在不同情况:有些双语教师使用汉语讲授;有的教师课堂上虽然也使用英文,但在具体讲解法律专业知识的时候会切换到汉语;有些教师在双语课堂上能够绝大部分时间使用英语组织课堂教学并讲解法学专业知识,但是前提是要考虑大多数学生的接受能力和课堂组织效果。就我国高校学生的外语水平来看,他们的阅读理解和书面表达能力要明显高于听力理解和口语表达能力,这也给双语教学的开展带来很大的难度,会出现教师不得不用汉语讲,学生用英文书写考试的颠倒现象。

为了实现法学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的双赢,首先教师不应该只满足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和写作能力,还需借助英语授课提高他们的听力理解和口语表达能力。其次就是要协助学生妥善处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外语的关系,即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要学会从法律的角度以法律思维模式解决处理纠纷,再凭借英语交流这种方式表达出来。思维和表达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学生经过大一大二低年级阶段的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掌握了法学基本原理,法学基础知识,形成了一定的法律思维,再进行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课程的双语学习时,就有了一定的知识框架体系的储备,再借用外语这种工具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模式,法学课程的双语教学旨在帮助学生理解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规则,熟悉国际法基本原理和具体法律制度,进一步认识国际法在调整国际关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运用国际法基本理论分析复杂的国际关系、运用国际法知识维护国家利益的能力。

2 法学课程双语教学面临的挑战

2.1 双语课程学时分配不合理

根据教育部规定,法学专业学生需要完成10门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律史、民法、行政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和法律职业伦理。各法学院校可根据办学特色设置专业选修课,如经济法、财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等。一般来说,高校法学专业会在专业必修课中选择国际法进行双语教学,在专业选修课中选择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等进行双语教学。所有双语课程所占学时不及总学时的十分之一,在有限的学时分配下,很难做到把涉外的法律知识融会贯通,真正能够处理复杂跨国法律业务的高端法律人才更是严重不足,造成人才培养结构的失衡。教育部提出的目标是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现实情况与该目标相差较大。目前高校缺乏针对该培养目标设计的培养体系和实施机制,特别是对于国际法专业学生的培养,国际法方向的课程建设严重滞后,这显然不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随着我国与合作国家经济、文化、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深入交流,分歧与纠纷也日益显露。高校作为人才培养摇篮,如何应对涉外法律纠纷显然没有做好充足的准备。

2.2 缺乏高质量的双语课程核心教材

教材要能反映出最前沿涉外法治理论研究成果,更要体现涉外法律服务实践丰富经验。目前国内出版的法学双语教材数量少,涵盖范围小;英文原版的教材,内容、体系不能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借鉴性不强。对外交往合作中面临许多法律风险,包括国际贸易投资风险、重大项目建设中的法律风险、合作共建国家贸易法律摩擦引起的法律风险、商事争端解决机制面临的法律风险等,要想防范化解这些风险是需要一个不断丰富、完善的探索过程。因此法学教育需要从实际出发,培养国家和社会急需的有用人才,做好人才储备。但是法学双语教材资源的匮乏使得专业语言和专业知识的融合难,缺乏从国际视野的角度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3 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短缺

大家普遍认为高校双语教学师资短缺是制约高校双语教学的障碍之一,实际上单从语言的角度来看,很多高校教师具有高学历和海外留学履历,语言并不是双语教学中最大的障碍,完全可以胜任双语教学。但是双语教学不同于普通的英语教学,其目的是同时提升学生的学科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而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双语教学本身就是一个跨学科的产物,需要跨学科确定整合研究视角,既要有较强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语言教学经验,又要兼顾

一定的法律实务实践经验。而同时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有着丰富处理国际事务经验的法学双语教学复合型教师的数量严重不足,涉外法律实践发展的高水平专业教师奇缺。

2.4 学生的英语水平和学习主动性差异大

在本科期间,大多数非英语专业学生在大学仅仅进行两年的大学英语学习,其课时少,内容也较为简单,对学生的学习要求也较低。大部分同学只关注英语四六级的通过,但实际上许多学生在上专业双语课之前都没有通过四六级考试。法学专业知识对于学生来说,本身就是新的知识,具有一定的学习难度,尤其是对于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专业课,这样一来学生就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既要应付语言的问题,又要了解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因此很容易产生畏难消极情绪,失去了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2.5 双语教学实践环节缺失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家之间密切合作,都需要专门法律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国内相关部门机构,除了专业的涉外律师人才,还需要全方位、多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如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外交部、司法部、教育部等部门非常需要与国外对接,交流合作解决许多重要的法律问题。如果缺乏对我国涉外法律、外国法等法律体系的了解或理解不到位,不利于长期国际交往和我国利益的有效维护。从这个角度讲,培养既能践行国内法治,又能洞悉涉外法治的专业人才,十分必要。法学学生除了专业学习外,还要积累实习实践经验,双语教学无法做到理论联系实践,不能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学生的应用能力不足,实用性的职业训练短缺。

3 法学课程双语教学改进对策

第一,完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要注重培养外向型、复合型人才。涉外人才的培养在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实践实习等方面均要有不同的制度设计,将国际法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培养目标落到实处。涉外法治人才并非三四年就可以培养出来,因此不仅要在本科开展法学双语教学,还要在研究生的培养中继续深化法学双语教学,夯实学生的法律和英语基础。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不仅要邀请国际法的专家学者、从事涉外法律事务的专家律师提供指导外,还要通过营造外国文化环境,让学生熟悉外国人的思维。要提升国际法学科地位,建构符合中国实际的国际法学科专业体系,提升国际法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水平,为法学双语教学提供根植的土壤和环境,为涉外法治人才提供坚实的学科支撑。实现从国家需要到目标预设,再到目标达成的高度一致。

第二,全英文国际法专业教材的编写应该结合国际法律实务和法律实践及最新的法律案例,以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邀请涉外法律事务工作者与法学专家学者编写法律英语专业教材,这样既可以提供丰富的实践教学案例,教材内容涵盖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仲裁、国际法律准则等多个领域,更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另外,有效利用互联网资源,利用国外优质课程资源,拓展学生的知识领域。高校联合构建英语讲授的优质法律课程资源,共享资源为涉外法律服务构建添砖加瓦。

第三,从事双语教学应当注重方式方法,注意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确保绝大多数学生能够听懂,学会。不能让语言成为双语课程学习的最大障碍,既要避免过难导致学生畏难厌学情绪,又要避免内容过分“汉化”使得双语课程流于形式。采用案例教学引导研讨式为主的课堂组织形式,选取涉外法律经典案例进行讨论,开展涉外法律实践课程内容,如涉外模拟法庭、涉外法律谈判、涉外法律文书写作等。

第四,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能够学以致用。高校要利用各方资源为学生搭建平台,与一些国际组织、涉外职能部门、涉外审判机构、涉外仲裁机构等达成战略合作,给学生提供参与涉外法律事务的实践机会,帮助学生更直接了解国际组织的工作环境,更全面了解国际法律实务操作技术规范,熟悉相关流程。通过这种方式,实现涉外法律知识与国际法律实践的无缝衔接,提高学生应对涉外法律纠纷的解决能力,为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海事海商等提供

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4 结束语

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深化,专业法律服务的重要性愈加凸显。为了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精通外事法律的涉外法治人才,并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应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更新法治观念,完善教育机制,创新法学实践,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积极探索法学双语教学,履行为国家培养国际性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重要使命。

参考文献:

- [1]许宏晨.中国高校双语教学七年回顾[J].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08,16(04):84-88.
- [2]马怀德.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法学教育的使命担当[J].北京教育(德育),2022(02):4-6.
- [3]徐文姣.法律英语教学与政法类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探究——基于《法律英语》课程的教学实践[J].现代英语,2022(12):21-24.
- [4]刘航宇,郑东升.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下法律英语教学的作用[J].南方论刊,2023(06):96-98.

作者简介:

白洁(1979—),女,汉族,山西太原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经济法。